

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:截止2012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:截止2012年6月30日,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,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三、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: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,220,000股为基数,每10股转增5股,共转增股本69,610,000股,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08,830,000股。2012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也不送红股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,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相匹配,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:**

陈少华\_\_\_\_\_ (签名)

简德武\_\_\_\_\_ (签名)

洪 波\_\_\_\_\_ (签名)

日期: 2012年8月23日